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副局長漢卿

紀錄：助理員林宥辰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，各提案均同意備查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報告本局109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至7月辦理情形。

（詳如會議資料第3頁-第12頁）

（一）提報單位：婦幼警察隊。

（二）協辦單位：外事科、犯罪預防科、防治科、刑事鑑識中心。

發言概要

黃委員翠紋：

- 1、提案一第一項「落實婦幼保護、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，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」，除內容須細項說明外，措施名稱建議更改為「落實防治性別暴力相關法規」。
- 2、隨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施行，建議司法詢問員制度之相關運用措施及業務推動情形，希望能納入內容一併說明，另請建立司法詢問員使用之相關數據統計，以便日後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- 3、本提案涉及多單位，達成效益之表現方式（質化或量化）皆不同，針對第四項「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」之第四點達成效益，若有具體件

數作為量化說明會更明確。

- 4、為落實新住民受暴防護而建置之通譯措施，請問案件達成率及目前員警使用之現況情形？為避免處理家暴案件因語言差異產生誤解，建議相關案件應追蹤了解。另有關配合移民署建置之通譯措施，將不列入本局 110 年性平政策方針之理由為何？
- 5、建議將第三項「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，建立社政、教育、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」改為「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路整合溝通平台」即可，無需特別強調成人保護部分（反而可多強調老人保護），以避免其他案件之執行疏漏。
- 6、有關犯罪被害保護官之設置原意係為使案件處理無縫接軌（聯繫之功能），但目前警察執行的工作已部分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重複，相關工作重點應著重於跨網路接軌。

婦幼警察隊回覆：

- 1、有關通譯措施，目前已與地檢署達成協議定期更新通譯名冊，並函發各單位（分局），遇案需要即可聯繫辦理，相關通譯費用由婦幼警察隊辦理核銷，案件達成率仍待詳細統計，實際執行面均無問題。
- 2、有關本局司法詢問員制度執行情形，目前依警政署規定指派辦理相關案件，並依警政署計畫執行案件抽查，以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之法定要求，另關於達成效益（質化及量化）呈現方式，本隊將持續改進。
- 3、有關新住民受暴使用通譯之案件統計，本局目前未做相關統計分析，另新住民受暴之通譯資料庫及求助管道，本市教育局新住民委員會中已就此項為常態實施政策，因此建

議不列入本局 110 年性平政策方針。

韋委員愛梅：

- 1、針對強化地方暴力「成人保護」措施部分，除了在相關聯繫會議中探討外，警方是否有其他具體之呈現作為？
- 2、鑑識中心針對第一時間未報案立即採證之案件，有何處置作為？
- 3、請婦幼隊針對警政署要求之轄區之重大刑案、社會矚目案件成立聯繫群組之執行情形，於下次會中報告執行成效。建議貴局基於超前部署概念及對警政政策熟悉之優勢條件下，相關處置作為應先早於市府通知後實施，可自行策畫執行。

婦幼警察隊回覆：

本隊針對「成人保護」部分除了家暴案件外，另自 7 月 1 日起，有關重大刑案、社會矚目案件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，警政署要求轄區派出所所長及偵查隊隊長，需成立聯繫群組辦理相關慰問及協助，並予立案管制。另市府社會局亦於 8 月召開相關「成人保護」座談會，有別於以往僅著重婦女、兒少保護措施，目前已著手規劃全民派案之實施作為，目前配合實行，日後若有相關統計成果，將一併陳報會中討論。

刑事鑑識中心回覆：

本中心處理之性侵案件多以陌生人性侵為主，接獲通報後，立即至現場進行勘查、採證，至於非陌生人(熟人)所為之案件，多以長期侵害為主，證據較難透過現場勘查取得，目前以配合地檢署進行涉案人測謊鑑定方式釐清案情。

鄭委員建國：

黃委員所提及之各單位提報內容呈現部分，本人建議各單位提報內容後，請先送婦幼警察隊統一審閱後，再提會討論。另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仍屬婦幼警察隊主辦，整體內容建請該隊統一整理後，再提會審查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，並請婦幼警察隊、外事科、犯罪預防科、防治科、刑事鑑識中心配合辦理。

提案二：本局110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。(會議資料P.13-P.17)

(一)提報單位：婦幼警察隊。

(二)協辦單位：外事科、犯罪預防科、防治科、刑事鑑識中心。

發言概要

黃委員翠紋：

- 1、110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內容似延續109年，請提案單位(婦幼警察隊)分別對提案項目(各協辦單位內容)統一彙整後，再提於會中討論，使呈現方式更具完整性。
- 2、有關貴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，110年相較109年是否有所增減，增減之項目為何，會計室提報之相關內容是否全數匡列為性別預算？

會計室回覆：

110年性別預算編列相較109年相關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47頁，提案內容亦全數匡列於性別預算內。

韋委員愛梅：

建議辦理「婦幼業務教育訓練」後，應對學員進行課後問

卷調查，了解訓練方式、內容是否符合學員實際運用需求。
決議：准予備查，並請婦幼警察隊配合辦理。

提案三：本局109年1至7月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（詳如會議資料 P.18-P.50）

（一）提報單位：人事室。

（二）協辦單位：婦幼警察隊、訓練科、外事科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。

發言概要

黃委員翠紋：

有關性別統計分析之分析摘要部分，建議描述時應多著墨於男、女性別比例呈現。

統計室回覆：

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
韋委員愛梅：

感謝婦幼警察隊與統計室合作辦理「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」，內容相當值得肯定，希望日後能將相關執行成效及辦理情形於會中分享，並將相關經驗複製於相類地點，以全面提升婦幼安全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，請統計室配合辦理。

提案四：本局110年性別主流化工作計畫。（詳如會議資料P.51）

（一）提報單位：人事室。

（二）協辦單位：婦幼警察隊、訓練科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。

發言概要

各委員對本提案均無意見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

提案五：報告本局109年性平亮點方案1至7月辦理情形。（詳如
會議資料P.50-51）

提報單位：婦幼警察隊。

發言概要

黃委員翠紋：

有關防範被害地點標註為「婦幼安全警示地點」是否影發
當地民眾不良觀感問題？請問民眾及執行員警有何反應？

婦幼警察隊回覆：

本隊辦理時，已引用婦幼、安心等字句為名稱，執行方向
著重於示範路段照明、增加巡守等作為，以維護婦幼安全
為目的，儘量避免使用具爭議之名稱，以減少爭議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

提案六：報告本局110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。（詳如會議資料
P.54）

提報單位：婦幼警察隊。

發言概要

黃委員翠紋：

性平亮點應可增加更多人權概念，對於警察政策各層面皆
可能與性別相關，如提案七之「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
管理自治條例」審查，舉凡涉及空間概念，皆有性別意涵
探討之必要。建議性別亮點可由各業務單位輪流研提相關

業務之性平亮點，使性平亮點活動更多元、豐富。

主席：

針對性平亮點方案，本席在此說明，此案已於前任胡局長時期簽奉核准在案，由婦幼警察隊主政。另為避免亮點議題陳舊、了無新意，請各單位務必協助婦幼警察隊發想方案，使本局性平亮點主題及內容更加活潑、豐富。

決議：本案請婦幼警察隊主政，其他各單位協助研提方案。

提案七：審議本局研擬「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(詳如會議資料P.55-P.62)

提報單位：犯罪預防科。

發言概要

黃委員翠紋：

延續先前所提之空間概念即涉及性別意涵，在此建議此自治條例之修訂目標及策略方向，應多著墨於維護社會民眾安全，並聚焦於婦幼人身安全部分，可使本條例設置目的更加完善。

犯罪預防科回覆：

依委員建議辦理修正。

韋委員愛梅：

承如黃委員所述，此自治條例設置關係婦幼人身安全影響甚鉅，應將此意涵納入訂修目標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，請犯罪預防科配合辦理。

捌、散會(下午 4 時)